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782號

債權人 黃騰霆

債務人 詒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誠

債務人 許淵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萬元，
及其中肆拾捌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玖拾貳萬元，自民
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
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